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动调查报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废物分类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waste separation bins

报告完成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Completion Date: 26 April 2022

报告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Announcement Date: 28 April 2022

调查报告中文版，并附有中、英文摘要。
报告亦载于本署网页 www.ombudsman.hk。
报告的英文版稍后亦会上载。

This report is published in Chinese and supplemented by an Executive Summa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is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at www.ombudsman.hk.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will be uploaded soon.

目录

报告摘要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调查范围	***1.4***
调查过程	***1.5 – 1.7***
2 *废物分类回收政策及设置回收桶的概况*	
废物分类回收政策及目标	***2.1 – 2.5***
设置回收桶的政府部门及其角色	***2.6 – 2.15***
相关统计数据	***2.16 – 2.18***
3 *环保署对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微调改进措施	***3.1 – 3.7***
对收集服务承办商的监管	***3.8 – 3.21***
成效	***3.22 – 3.24***
4 *环保署对回收桶管理单位的支援*	
与政府部门的协作及给予的支援	***4.1 – 4.5***
对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私人屋苑／大厦的支援	***4.6 – 4.10***
5 *环保署就回收桶计划的宣传教育工作*	
推广正确使用回收桶	***5.1 – 5.3***
地区宣传教育工作	***5.4 – 5.5***
全港减废回收宣传运动	***5.6***

6　实地视察

油尖旺区及湾仔区的回收桶	*6.1 – 6.5*
沙田区回收桶及承办商位于北区的分拣工场	*6.6 – 6.8*

7　回收桶的未来发展

构建社区回收网络	*7.1 – 7.6*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长远发展	*7.7 – 7.8*

8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绪言	*8.1 – 8.4*
公共空间回收桶上的标示	*8.5 – 8.8*
应用程式内的资讯	*8.9*
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协作	*8.10 – 8.11*
发布回收桶运作数据及分享成功经验	*8.12 – 8.13*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长远政策	*8.14 – 8.16*
建议	*8.17*
鸣谢	*8.18*

废物分类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政府于 1998 年发表《减少废物纲要计划》，提倡把可循环再造物料分开收集，以便回收再造。按照该计划，各政府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置收集废纸、铝罐及胶樽的废物分类回收桶（俗称「三色桶」，以下简称「回收桶」），鼓励市民参与减废及回收。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亦透过「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向参与的屋苑和工商业楼宇免费派发回收桶。

2. 现时不同政府部门在全港设置约 18,000 套回收桶。各参与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包括环保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及房屋署等会按有关地点或场所的情况及需要，适当地安排收集及跟进服务，以有效管理回收桶。

3. 设置回收桶的措施已推行多年。然而，传媒时有报道回收桶经常混有垃圾，除污染桶内的回收物和影响回收成效外，更可能影响环境卫生。传媒亦曾报道有回收物料收集服务承办商（「承办商」）因各种原因将回收桶的回收物与垃圾一起弃置，打击市民对当局能有效管理回收桶的信心。有见及此，本署展开是项主动调查，审研当局对回收桶的管理，以及回收桶计划的执行成效，以便在有需要时提出改善建议。

本署的评论

4. 虽然位于路旁等公共空间的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数量有限，每年只占全港整体回收物数量少于 0.1%，但位于公共空间的回收桶在社区内非常显眼，该些回收桶的回收表现会直接影响市民大众对当局处理废物分类回收工作的信心。

5.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环保署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接管设置在公共空间的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并作出多项改善措施，包括为回收桶换上新的外观，并将原来的废屑收集分隔改

为收集回收物（主要改为收集胶樽），以增加回收物的收集量和减低市民把废屑放进回收桶的机会；亦新设快速通报机制，让市民可透过回收桶上的智能二维码、热线电话或即时通讯应用程式WhatsApp，直接向承办商通报回收桶满溢、损毁等事宜。该署亦加强对承办商的监管，透过承办商按署方要求设立的监督队伍、由第三方机构（即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成立的品质保证队伍，以及署方人员，多方面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自环保署推出上述改善措施后，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情况有初步改善。本署认为，该署的努力值得肯定。

6. 综合调查所得，本署有以下评论。

公共空间回收桶上的标示

7. 现时公共空间回收桶上只有非常简单的标示，使用回收桶的市民如欲了解各种回收资讯（「三纸回收，胶樽优先」的回收策略或干净回收的程序），需扫描回收桶上的二维码。环保署于回收桶上加入二维码的心思值得鼓励，但难免会有市民为方便而没有先扫描二维码以了解指示。本署认为，回收桶上过于简单的标示未能有效减低市民不当使用回收桶的机会，以及回收物被污染导致不能回收的风险。

8. 要更有效管理容易出现问题的公共空间回收桶，并作为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部分，环保署应以更直接的方式展示回收资讯，让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回收桶。鉴于环保署将在实地测试后逐步采用新设计的回收桶，本署建议，该署一并检视现时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标示，考虑以文字和图像加入更多回收资讯，并在新设计的回收桶上采用。

应用程式内的资讯

9. 现时市民可以透过环保署的流动应用程式「咪嘥嘢」，查阅全港各区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设置地点。本署于抽样实地视察时发现，应用程式内数个标示了设有回收桶的地点与实际现场情况不符，标示地点和附近皆没有设置回收桶，相关资料在本署相隔三个月后进行覆查时仍未更新，情况并不理想。此外，应用程式内相片所显示的回收桶仍是食环署过往管理公共空间回收桶时的款式，可能令市民误会该些回收桶仍然由食环署管理。本署欣悉，环保署

已于 2022 年 2 月初完成更新应用程式内的资料。本署建议，环保署适时更新该署流动应用程式内的资讯，确保资讯准确无误。

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协作

10. 经参考与渔护署和康文署的协作模式，环保署正与房屋署沟通，探讨进一步优化公共屋邨回收计划，确保回收物经可靠的下游回收商妥善回收。环保署亦会持续向更多政府部门推广「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及提供所需支援，加强个别部门现有的资源回收安排，以有效提升及统计回收成效。

11. 现时在各个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中，只有环保署备存回收桶整体回收率的数据。本署认为，回收桶的整体回收率对相关部门监察回收桶的成效、检视回收桶的分布和管理策略，以致掌握市民的回收行为有重要帮助。本署建议，环保署为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提供更多技术支援，积极鼓励相关部门备存更多回收数据（例如回收桶的整体回收率），以助监察及调整回收桶的管理策略。

发布回收桶运作数据及分享成功经验

12. 从本署接获的公众意见可见，不少市民或对回收桶的成效存疑。市民的观感可谓存在多年。随着环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接管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后引入多项改善措施，本署认为，该署可定期发布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运作数据，例如回收桶的总收集量、回收量、回收率、满桶报告数字等，以提高服务透明度，让市民透过数据更客观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如获其他部门提供相关资料，环保署可考虑向公众一并发布其他政府部门管理的回收桶的运作数据，以更全面反映回收桶的使用情况。更详尽、全面和定期发放的资讯，应有助提高市民对使用回收桶的信心。

13. 进一步而言，本署建议，环保署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包括在不同渠道分享市民使用回收桶的成功经验。这些成功经验可鼓励更多市民参与减废回收，亦有助重建市民对回收桶成效的信心。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长远政策

14. 从环保署提供的资料可见，该署自 2015 年起持续构建的「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广受市民欢迎，亦是《香港资源循环蓝

图 2035》下继续重点发展的回收设施。因应此发展，环保署已将邻近「回收便利点」位于路旁的回收桶迁离，同时增加乡郊地区的回收桶，以更有效地运用资源。

15. 长远而言，环保署预期位于市区路旁的回收桶的使用需求会有所下降，回收桶的角色亦会逐渐转变，甚至被「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完全取代，改为主要为偏远乡郊地区及零散分布的住宅处所提供回收支援。公共空间回收桶在政府的整体废物分类回收政策上应担当甚么角色，属政策问题，本署并无意见。虽然如此，本署认为，环保署应就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政策定位订下检讨时间表，以决定其未来路向，并向公众作出解说，让市民知悉社区上回收桶的数目可能会逐步减少的原因。

16. 此外，随着垃圾收费稍后实施，本署认为，环保署若在检讨后决定沿用公共空间回收桶，应持续检视垃圾收费实施后对公共空间回收桶的影响，包括使用量及回收物的质素，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共空间回收桶继续发挥其功效。

建议

17. 总括而言，本署对环保署有以下建议：

(1) 检视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标示，考虑以文字和图像加入更多回收资讯，并在新设计的回收桶上采用，以让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回收桶；

(2) 适时更新流动应用程式「咪嘥嘢」内有关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资讯，确保资讯准确无误；

(3) 继续加强与其他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的协作，积极鼓励相关部门备存更多回收数据，以助监察及调整回收桶的管理策略；

(4) 定期发布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运作数据，以提高服务透明度，让市民透过数据更客观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

(5) 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包括在不同渠道分享市民使用回收桶的成功经验，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减废回收，并重建市民对回收桶成效的信心；以及

(6) 就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政策定位订下检讨时间表，以决定其未来路向，并向公众解说，让市民知悉社区上回收桶的数目可能会逐步减少，甚至完全被取代的原因。与此同时，若决定沿用公共空间回收桶，应持续检视垃圾收费实施后对公共空间回收桶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共空间回收桶继续发挥其功效。

申诉专员公署
2022 年 4 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Waste Separation Bins

Introduction

In 1998, th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Waste Reduction Framework Plan, advocating separate collection of recyclable materials to facilitate recovery and reuse. According to the Pla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ould place waste separation bins (commonly known as "three-colour recycling bins" 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cycling bins") at locations under their management for collection of waste paper, aluminium cans and plastic bottles, thereby encouraging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Through the Source Separation of Waste Programme,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also distributed recycling bins to participating residential,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uildings for free.

2. Around 18,000 sets of recycling bins are currently provided by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cross the territory. Participating departments, including EPD,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and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D"), arrange proper collection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 and need of the locations or venues for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recycling bins.

3. The provision of recycling bins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years. However, there were media reports that recycling bins were often mixed with litter, which contaminated the recyclables inside and affected the recycling effectiveness, and might have caused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The media also reported that some recyclables collection service contractors ("the Contractors"), for various reasons, disposed of recyclables from recycling bins together with refuse, thus undermin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authorities'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recycling bins. In this connection, we launched a direct investigation to examine the authorities'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and effectiveness in implementing the relevant programme, with a view to recommending improvement measures where necessary.

Our Comments

4. While the quantity of recyclables collected from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such as roadside is limited, amounting to less than 0.1% of the total amount of recyclables in Hong Kong annually, these bins are very conspicuous in the community.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bins will directly affect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authorities' measures on waste separation and recovery.

5. Since 1 October 2020, EPD has take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from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and implemented a number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The measures include designing a new look for the recycling bins and changing the original litter compartment for collection of recyclables (mainly plastic bottles) to increase collection capacity and reduce the chance of misplacement of litter into recycling bins by the public. A rapid reporting system has also been launched, enabling the public to use the QR code or hotline number on the recycling bins or WhatsApp, an instant mobile messaging application, to report matters such as overfilled or damaged bins to the Contractor directly. EPD has also stepped up the monitoring of the Contractor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including the supervision teams formed by the Contractor as required by EPD, the quality assurance teams set up by a third-party organisation (i.e.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d its own staff.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ve improvement measures by EPD, there has been initial improvement in the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We find the efforts of EPD commendable.

6. In light of our findings, we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Labels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7. The existing labels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are rather simple. Users of recycling bins can obtain recycling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strategies of "Clean Recycling of Three Types of Paper" and "Priority Recovery of Plastic Bottles", or the clean recycling procedures) by scanning the QR codes on the bins. While EPD's idea of adding QR codes to the recycling bins is praise-worthy, it cannot be ruled out that some people do not bother to scan the QR codes and read the instructions. We reckon that the overly simple labels on the recycling bins fail to effectively minimise improper use of the bins and contamination of recyclables.

8. For mor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which are

prone to problems, and as part of its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itiatives, EPD should display recycling information in a more straight-forward manner for the public to learn about the proper way of using recycling bins more conveniently and speedily. As EPD expects to gradually install newly designed bins after field trials, we recommend that it review the existing labels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in one go, and consider providing more recycling information in textual and graphical forms on the newly designed bins.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Mobile Application

9. At pres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n use the "Waste Less" mobile application of EPD to search for the locations of all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throughout Hong Kong. In our site visits on a random sample of recycling bins, we found inconsistencies of several locations indicated by the app with the actual site situation, with no recycling bins at the indicated locations or nearby. In our second round of site visits after three months, the information remained not updated which was unsatisfactory. Besides, photographs of recycling bins shown in the app still displayed former designs of bins in public places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FEHD. Consequently, the public might mistakenly perceive that those bins were still managed by FEHD.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EPD has updated the information on the app in early February 2022. We recommend that EPD update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app in a timely manner to ensure its accuracy.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Departments

10. Taking reference from the collaboration models with AFCD and LCSD, EPD is liaising with HD to explore further enhancements to the waste separation programme implemented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so as to ensure proper collection of recyclables by downstream recyclers. EPD also continues to promote the Source Separation of Waste Programme to mor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offer necessary support. It strives to strengthen individual departments' existing resource recovery practice, thereby raising and quantifying the recycling effectiveness.

11. Currently, among the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bin management, only EPD maintains statistics on the overall recovery rate of recycling bins. We consider the overall recovery rate of recycling bins highly useful for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review their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come to grips with the public's behaviour in relation to

waste recycling. We recommend that EPD provide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bin management with more technical support and actively encourage them to maintain more recycling data (such as the overall recovery rate of recycling bins),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monitoring and adjustment of the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recycling bins.

Release of Data on Operation of Recycling Bins and Sharing of Successful Experience

12. The views we received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show that many of them are sceptical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Such a public perception has apparently taken root over the years. As EPD has take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since October 2020 and introduced a number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subsequently, we consider that EPD may release data on the operation of those bins regularly, including the total collection quantities, quantities of recyclables, recovery rate, reports of overfilled bins, etc. This will enhance transparency of its services and facilitate object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by the public. If relevant data is available from other departments, EPD may consider releasing data on the operation of recycling bins managed by various departments in one go to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ir usage. More thorough, comprehensive and regula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hould be conducive to boost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using recycling bins.

13. Moreover, we recommend that EPD continue to step up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cluding sharing via different channels successful cases about h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use recycling bins. The success experience can encourage more people to take part in waste reduction and recovery, and reviv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Long-term Policy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14. According to EPD’s information, Green@Community, the community recycling network developed progressively since 2015, is supported by the general public and a key ongoing initiative under the Waste Blueprint for Hong Kong 2035. In view of this development, EPD has removed roadside recycling bins located near Recycling Stores and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bins in rural areas for more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15. In the long run, EPD anticipates a declining demand for roadside recycling bins in urban areas. The role of recycling bins will also gradually transform into providing waste recycling support mainly for remote rural areas and residential premises on scattered sites. Such bins may even be completely replaced by Green@Community. The role played by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under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policy on waste separation and recovery is a policy issue not subject to our comments. Nevertheless, EPD should work out a schedule to review the policy positioning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for deciding on the way forward, and explain its decision for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why recycling bins in the community may be gradually reduced in number.

16. Meanwhile, should EPD decide to retai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after review, we urge it to continue assessing any impact arising from waste charging due to be implemented later, including the usage of bins and the quality of collected recyclables. Corresponding measures should be adopted to ensure that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continue to achieve efficacy.

Recommendations

17. Overall, this Office has made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o EPD:

(1) review the labels on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and consider providing more recycling information in textual and graphical forms on the newly designed bins to enable the public to learn about the proper way of using recycling bins more conveniently and speedily;

(2) update the "Waste Less" mobile applic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to ensure accuracy of information about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3) continue strengthening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bin management and actively encourage them to maintain more recycling data,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monitoring and adjustment of the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recycling bins;

(4) release data on the operation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regularly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of its services and facilitate object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by the public;

(5) continue stepping up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cluding sharing via different channels success cases about h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use recycling bins, thereby encouraging more people to take part in waste reduction and recovery and reviving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ycling bins; and

(6) work out a schedule to review the policy positioning of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for deciding on the way forward, and explain its decision for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why recycling bins in the community may be gradually reduced in number or even completely replaced; if it is decided that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be retained, continue assessing any impact arising from waste charging due to be implemented later, and adopt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recycling bins in public places will continue to achieve efficacy.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pril 2022

1

引言

背景

1.1 政府于1998年发表《减少废物纲要计划》，提倡把可循环再造物料分开收集，以便回收再造。按照该计划，各政府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置收集废纸、铝罐及胶樽的废物分类回收桶（俗称「三色桶」，以下简称「回收桶」），鼓励市民参与减废及回收。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亦透过「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向参与的屋苑和工商业楼宇派发回收桶。

1.2 政府在公共空间设置回收桶的措施已推行多年，然而传媒时有报道回收桶经常混有垃圾，除污染桶内的回收物和影响回收成效外，更可能影响环境卫生。传媒亦曾报道有回收物料收集服务承办商（「承办商」）因各种原因将回收桶的回收物与垃圾一起弃置，不但浪费市民参与回收的努力，亦打击市民对当局能有效管理回收桶的信心。

1.3 有见及此，申诉专员于2020年11月30日，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7(1)(a)(ii)条展开主动调查，审研当局对回收桶的管理，以及回收桶计划的执行成效，以便在有需要时提出改善建议。

调查范围

1.4 这项主动调查的主要调查对象是环保署[1]。调查范围包括：

- 环保署及其他四个设置回收桶的主要政府部

[1] 本署亦有向环境局展开这项主动调查，及后环保署代表该局向本署提供综合回应。

门，即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及房屋署就回收桶的管理措施；

- 环保署对承办商的监管；
- 环保署与相关政府部门、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和工商业楼宇就管理回收桶的协作及给予的支援；
- 环保署就回收桶计划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及
- 回收桶计划的未来路向。

调查过程

1.5 在调查期间，本署曾：

- 审研环保署及其他四个设置回收桶的主要政府部门所提供的资料；
- 邀请公众人士提供意见及资料；
- 与环保署高层人员会面，深入讨论个案；
- 在环保署人员陪同下，视察并了解承办商的日常工作流程；以及
- 实地视察某些地区的回收桶的使用情况。

1.6 本署合共收到 45 份公众意见。当中不少市民反映某些设于路旁的回收桶经常满溢，或因途人误放废屑而大大影响回收成效；亦有市民关注政府对承办商的监管不足。此外，有意见指政府就回收桶政策（例如：「三纸回收、胶樽优先」、「干净回收」等）的宣传教育不足，以致市民不清楚如何正确使用回收桶，包括甚么种类的废纸或塑胶才可放进回收桶；建议回收桶上应展示清晰的文字和图像以显示可供回收的种类，让市民更容易进行回收。另有市民建议政府定期发布回收桶的相关数据，令公众可掌握及监察回收桶的使用情况及成效。

1.7 2022年1月27日，本署将调查报告草拟本送交环保署、食环署、康文署、渔护署及房屋署置评。经考虑及适当纳入该些部门的意见后，本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这份报告。

2

废物分类回收政策及设置回收桶的概况

废物分类回收政策及目标

《减少废物纲要计划》

2.1 1998 年，政府发表《减少废物纲要计划》，制定了多项减废方法，包括「废物产生即行分类制度」，提倡公共和私营机构或住宅屋苑把可循环再造物料分开收集，以便回收再造。其后，各政府部门包括食环署、康文署、渔护署及房屋署等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置收集废纸、铝罐及胶樽的回收桶。《减少废物纲要计划》制订了减少都市固体废物的整体目标，即在 2007 年把运往堆填区的都市固体废物减少 58%（相对于 1997 年的 30%），但没有为设置回收桶这个分项工作订下具体目标及预计成效。

《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

2.2 2005年，政府发表《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 2005-2014)》，订定解决废物问题必须采取的行动，建议利用经济诱因，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则，倡导市民避免和减少废物产生及参与回收。政府期望透过一系列政策与措施，实现三项指标，包括每年减少本港产生的都市固体废物量1%，直至2014年；在2009年和2014年或之前，把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分别提升至45%和50%；以及在2014年或之前，把弃置于堆填区的都市固体废物总量减少至25%以下。

《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

2.3 2013 年，政府发表《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为香港订立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以推动「惜物减废」的生活方式，整体目标是将都市固体废物的人均弃置量由 2011 年的日均 1.27 公斤减少 40%至 2022 年或以前的 0.8 公斤，以及将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提高至 55%。

《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

2.4 2021 年 2 月，政府公布《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提倡「全民减废．资源循环．零废堆填」的新愿景，并推进六大主要行动[2]。蓝图订立的中期目标是透过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以及其他政策法规、减废回收措施及宣传教育，把都市固体废物的人均弃置量逐步减少 40 至 45%，同时把回收率提升至约 55%；长远目标则是发展足够的转废为能设施，摆脱依赖堆填区。

2.5 根据《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在分类回收方面，环保署会持续提高由「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及「回收流动点」组成的「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的覆盖率。同时，社区回收网络会加强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的上门回收服务，确保市场价值较低的回收物均能够妥善回收。此外，环保署亦会继续推行全港废纸收集及回收服务，并扩展废塑胶收集及回收服务至全港。

设置回收桶的政府部门及其角色

2.6 现时，相关政府部门包括环保署、康文署及渔护署分别在不同的公众地方设置及管理回收桶。环保署表示，设置于公众地方的回收桶的主要功能是教育市民将废物分类及回收，同时亦为行人、未有足够空间放置回收桶的大厦（如单幢式楼宇）、位置偏远乡村、康文场地等特定对象提供所需的回收支援。

[2] 六大主要行动为全民减废、分类回收、资源循环、支援业界、协同创新及教育推广。

2.7 至于住宅方面，房屋署在全港公共屋邨各住宅楼下放置回收桶。环境运动委员会（「环运会」）亦透过「废物源头分类推广计划」，向参与计划的私人住宅及工商业楼宇免费提供回收桶。

食环署及环保署

2.8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食环署在行人路旁、公共运输交汇处、垃圾收集站等公众地方设置回收桶。该署采用多合一回收桶，一般除设有回收桶也附设收集废屑的独立分格。该署人员定期到设置回收桶的地点巡查，该署委聘的街道洁净服务承办商则负责清洁回收桶，并由可循环再造物料收集服务承办商按合约订定的要求、条款及核准的收集路线收集回收物料，将其运送至核准的回收商处理。

2.9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环保署从食环署接管设置在公共空间的回收桶。在新安排下，回收物与街道上的一般废屑的收集服务由环保署和食环署分别负责管理。环保署接管回收桶后亦作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详见报告第 3 章**）。

图 1：食环署过往使用的各款回收桶
（图片来源：食环署）



图 2：环保署接管后使用的各款回收桶
（图片来源：环保署）



康文署

2.10 康文署负责设置及管理辖下政府文康设施内的回收桶。一般而言，该署根据环保署提供的最新回收桶设计（包括其用料、外型及回收桶上的标示）制作回收桶，并在桶上贴上该署标志以资识别。该署辖下个别康乐及文化场地亦会根据实际运作需要，采用不同设计的回收桶。此外，该署亦会参考环保署《香港公共空间回收桶及废屑箱设置及分布指引》，安排在户内／户外公共空间的适当地点设置回收桶。

2.11 康文署辖下场地的回收物料收集服务包括在清洁服务合约内，清洁服务合约承办商负责收集回收物及一般垃圾。相关的承办商须根据合约条款订明的形式和次数，收集回收桶内的物料，并将其运送至核准的循环再造商处理。该署人员及承办商会定期巡查该署辖下的回收桶。

图 3：康文署因应场地需要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图片来源：康文署）



渔护署

2.12 渔护署一般会于有大量访客经过或逗留的地点设置回收桶，该些地点包括郊野公园康乐场地、香港湿地公园访客中心、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及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该署设置的回收桶会因应场地的情况而设计，例如郊野公园及湿地公园只收集胶樽及铝罐，设于烧烤场的回收桶亦收集烧烤叉。

2.13 渔护署职员每天都会巡查其辖下设施（包括场地内的回收桶）。该署职员或清洁服务承办商会每星期数次收集回收桶内的回收物，以待收集服务承办商每月约一至两次到来收集回收物。此外，该署近年在郊野公园以「自己垃圾 自己带走」为宣传策略，鼓励市民到郊野公园郊游后带走垃圾，并从源头实践减废。

图 4：渔护署因应场地需要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图片来源：渔护署）



房屋署

2.14 房屋署在全港公共屋邨各住宅楼下均放置回收桶，部分屋邨亦会因应个别情况在其他合适公用地方设置回收桶。屋邨亦会因应日常运作需要、地区持份者意见等，取消、增加或更改设置回收桶的位置。屋邨办事处职员会每天巡视住宅楼宇和公共地方，包括放置回收桶的地点。

2.15 香港房屋委员会辖下屋邨分别由房屋署直接管理或由外判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管理服务，并由房屋署职员负责监管承办商的日常工作。房屋署将环保管理工作纳入洁净服务合约及物业服务合约内，承办商须按合约规定，清洁及保养

回收桶、定时收集回收物，以及将回收物交予指定回收商处理。

图 5：房屋署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图片来源：房屋署）



相关统计数据

2.16 根据环保署提供的资料，相关统计数据如下：

表 1：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率
（资料来源：环保署每年公布的《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	家居废物人均弃置率 (每人每日的公斤数)	0.87	0.87	0.90	0.87	0.91
b.	工商业废物人均弃置率 (每人每日的公斤数)	0.54	0.59	0.63	0.60	0.53
c.	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率 (每人每日的公斤数)*((c)=(a)+(b))*	1.41	1.45	1.53	1.47	1.44

注：　人均废物弃置率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数量。

表 2：都市固体废物的回收率
（资料来源：环保署每年公布的《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	都市固体废物于堆填区的弃置量(公吨)	379 万	392 万	417 万	404 万	396 万
b.	都市固体废物供循环再造的回收量(公吨)	191 万	183 万	178 万	164 万	154 万
c.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公吨) *((c)=(a)+(b))*	570 万	575 万	595 万	567 万	549 万
d.	都市固体废物的回收率 *((d)=(b)/(c))*	34%	32%	30%	29%	28%

表 3：回收桶的数量[3]
（资料来源：环保署）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截至 6 月底)
食环署 / 环保署		1,985	1,981	1,981	1,982	1,806	1,768
康文署		789	894	1,248	1,468	1,550	1,531
渔护署		1,546	1,373	1,246	1,159	1,069	1,005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		2,279	2,299	2,437	2,761	3,170	3,233
由环运会提供[4]	私人屋苑 / 住宅大厦	4,953	5019	5,259	5,695	6,167	6,451
	工商业大厦	1,992	2,084	2,200	2,413	2,481	2,506
	学校	1,031	1,074	1,105	1,195	1,195	1,195
总数(套)		14,575	14,724	15,476	16,673	17,438	17,689

表 4：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回收量及
回收桶收集到的可回收物(废纸、废金属及废塑胶)数量
（资料来源：环保署）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	从都市固体废物中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的物料总量(千公吨)[**即表 2 (b)项**]	1,912	1,831	1,778	1, 639	1,538
b.	从都市固体废物中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的纸料、金属及废塑胶数量(千公吨)	1,811	1,742	1,675	1,501	1,408

---

3 其他政府部门会按其需要自行在所管辖场地设置回收桶。这类设置安排涉及的回收桶数目较少，环保署没有统计资料。

4 数字包括私人屋苑、工商业大楼及学校，但不包括这些地方自行购置的回收桶数目。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	政府部门设置的回收桶所收集到的纸料、金属及废塑胶数量[5](千公吨)	30.4	32.1	36.0	36.3	36.7
d.	参与「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的私人屋苑/住宅大厦并向环保署报告的回收物数量[6](千公吨)	40.6	34.8	28.9	28.4	28.0

表 5：回收桶的整体回收率
（资料来源：环保署、食环署、康文署、渔护署及房屋署）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食环署	49%	57%	63%	62%	60%
环保署	不适用				64%[7]
康文署	未有备存相关数据				
渔护署	未有备存相关数据				
房屋署	未有备存相关数据				
参与「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的私人屋苑/住宅大厦	未有备存相关数据				

注： 回收率是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可回收物重量，占所收集到的物料总量的百分比。

[5] 数字为食环署/环保署、渔护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行人路旁、垃圾收集站旁等公共空间/辖下场地设置的回收桶所收集回收物数量的总和。

[6] 「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属自愿性质，每年只有少部分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大厦及工商业楼宇同时参与「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并向环保署提供回收物的回收数据。

[7] 数值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每月平均值。

2.17 **表 1** 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的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率，介乎每日 1.41 公斤至 1.53 公斤不等，大幅偏离《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所订于 2022 年或以前达致每日 0.8 公斤的目标。在回收表现方面，从**表 2** 可见，都市固体废物中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近年呈下行趋势，由 2016 年的 191 万公吨逐年下跌至 2020 年的 154 万公吨，而回收率则由 2016 年的 34%逐年下跌至 2020 年的 28%。环保署表示，香港整体的废物回收量及回收率近年下跌的主因，是近年全球回收市场持续不景气，而且香港周边经济体近年逐步收紧及进一步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不符合进口要求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出口到当地循环再造。

2.18 现时不同政府部门在全港设置约 18,000 套回收桶（**表 3**）。**表 4** 显示，环保署、渔护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其辖下场地设置的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回收物，平均只占全港都市固体回收物总收集量约 2%。另一方面，现时在各个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中，只有环保署备存回收桶整体回收率的数据（**表 5**）。

3

环保署对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微调改进措施

回收桶的外观及标示

3.1 环保署于2020年10月从食环署接管设置在路旁等公共空间的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后，继续沿用食环署的回收桶，但换上新的外观，并作出微调改进，以达至「增容量 易通报」。该署将原来的废屑收集分隔改为收集回收物（主要改为收集胶樽）（**图 2**），以增加回收物的收集容量和减低市民把废屑放进回收桶的机会，从而提升回收物的干净程度。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底，该署已修复约400套损毁的回收桶。在环保署接管回收桶的管理后，回收物与一般废屑的收集服务由环保署和食环署分别负责。环保署期望透过独立收集回收物的安排令市民对回收桶的回收服务更有信心。

3.2 环保署新设快速通报机制，在回收桶上贴上印有智能二维码及承办商服务热线的新标贴（**图 6**）。市民除了可透过1823或环保署热线通报回收桶的事项，现时亦可透过回收桶上的智能二维码、热线电话或即时通讯应用程式WhatsApp，直接向承办商通报有关回收桶满溢、损毁等事宜。

图 6：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新标贴
（资料来源：环保署）



3.3 此外，回收桶上的新标贴印有「干净回收」的智能二维码，市民扫描二维码后即可浏览相关的回收指引（**图 7**），包括各种可回收物料及干净回收的适当程序。环保署亦在某些位于路旁的回收桶上附上「我唔系垃圾桶」讯息（**图 8**），提醒市民回收桶已作微调改进，并有别于废屑箱。

图 7：「三纸回收，胶樽优先」及「干净回收」的回收指引
（资料来源：环保署）



图 8：附有「我唔系垃圾桶」信息的公共空间回收桶
（资料来源：环保署）



回收桶的设置及管理

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环保署设置了 1,885 套位于公共空间的回收桶，回收桶的收集频次由每星期一次至每星期七次不等（**表 6**）。承办商亦须就个别回收桶偶发的满溢情况，提供额外的收集服务。环保署已将全港各区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设置地点上载到该署的流动应用程式「咪嘥嘢」，市民可以随时透过智能手机等流动装置查阅相关资料。

表 6：公共空间回收桶的定期收集频次
（资料来源：环保署）

收集频次	回收桶数量（套）
每星期一次	862
每星期两次	353
每星期三次	426

收集频次	回收桶数量（套）
每星期四次	98
每星期五次	51
每星期六次	50
每星期七次	45
总数	1,885

3.5 环保署透过持续监察回收桶的满溢通报及回收物质素等情况，并因应邻近社区回收配套设施的发展、社区的环境状况及其需要等因素，调整回收桶的数量、分布及收集安排，以避免个别回收桶出现满溢情况。例如，环保署自 2020 年年底在全港 18 区设立 22 个「回收便利点」，一站式接收八种回收物，更设有夜间自助回收安排，对相关地区尤其是单幢楼数目众多而人口密集的社区提供了便捷的回收支援。因应此发展，环保署已将邻近「回收便利点」位于路旁的回收桶迁离，以更有效地运用资源。

3.6 此外，根据相关经验及数据，一般设置在食肆、街市等地点附近的回收桶常常接收到途人误放的废物，污染桶内的回收物。环保署已将相关的回收桶陆续迁移至靠近民居、商户较少的地点，以提升回收率。

3.7 位于路旁的回收桶是位处乡郊地区及零散分布的住宅处所的主要社区回收设施，一般接收到的回收物的质与量均较佳。鉴于部分乡郊村落的回收桶与村屋群的距离仍然较远，环保署与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及村代表接触后，已在多个乡郊地区增设回收桶，以加强区内的回收支援。截至 2021 年 12 月，环保署已在乡郊地区新增约 180 套回收桶。

对收集服务承办商的监管

合约订明的服务要求及表现指标

3.8 环保署将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收集服务合约分为四个分区合约（港岛及离岛、九龙、新界东及新界西），并按政府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进行招标。该署根据投标者所提交有关执行服务的技术建议及报价两方面来评分，其中技术

建议评分占 70%，价格评分占 30%。现时该四个分区的合约均由同一承办商投得[8]，合约为期两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3.9 根据服务合约，承办商须按环保署指定的频次定期提供收集服务，收集时间由早上 8 时至下午 6 时；在收集回收物时一并清洁回收桶，并保持地面及回收桶干净；就接获个别回收桶偶发的满桶报告后，在一个工作天内进行巡查及清理，并回复投诉人；安排维修损坏的回收桶，并按环保署的要求翻新回收桶，工序须于七个工作天内完成；将分拣后的回收物送往经环保署同意的下游回收商等。

3.10 承办商亦须建立及管理客户服务系统，跟进和记录相关投诉、意见及查询，并在回收桶上清楚列明投诉热线。环保署要求承办商因应市民查询及投诉内容的复杂程度，优先处理在公共卫生上有迫切性的投诉或满溢通报，并于一个工作天内回复投诉人。其他类型的意见或投诉，则须于十五个工作天内回复。

3.11 承办商如被发现违反合约条文，环保署会按个案情况向承办商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发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和失责通知书并扣减服务月费。如下游回收商表现未能符合要求，环保署可指示承办商将其撤换。此外，环保署亦已将投标者过往的失责通知书记录纳入技术建议评分准则。承办商竞投往后的新合约时，其过往的失责通知书数目将影响所获得的技术评分。

要求承办商设立监督队伍

3.12 环保署于服务合约中加入新条款，要求承办商建立监督队伍，监察前线收集服务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提供服务改善建议。监督队伍须按巡查清单于全港四个分区每星期分别最少巡查 100 套回收桶，并每星期向环保署提供巡查及跟进记录。监督队伍如发现任何回收桶内的回收物容量已达至 70%，须立即安排额外收集服务。承办商须向环保署提供

---

[8] 本署于调查期间接获公众意见指，现时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收集服务合约由单一承办商中标，会令回收服务欠弹性。环保署回应指，现时不同政府部门及公、私营机构均有独立安排承办商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务，整体上该署未有发现任何垄断及不利回收业发展的情况。该署会持续留意承办商的服务表现，在有需要时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所收集回收物、送往下游回收商的重量及日期等资料，监督队伍会抽查有关资料。

3.13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监督队伍共进行了约 25,800 次实地巡查，共发现回收桶有约 2,000 次满桶（按环保署的回收桶收集服务合约，回收物达到回收桶容量七成被视为满桶）的情况，并已即时处理。

委聘品质保证队伍协助监察承办商

3.14 环保署委托了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作为品质保证队伍，透过抽查、持续现场监察，以及暗中调查的方式，协助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品质保证队伍亦就个别情况，例如收集队伍因路面交通情况误点，向环保署通报，以协助该署与承办商作适当跟进。

3.15 品质保证队伍会到承办商的分拣工场进行巡查，检视承办商的分拣程序及下游回收商的运作，并提出改善建议。例如，为提高整体的塑料回收率，品质保证队伍曾建议承办商在分拣过程之前，将装满回收物的胶袋剪开，以提高分拣线工作人员的分拣效率。该建议已获承办商采纳。品质保证队伍亦会以「神秘客户」的方式评估承办商投诉热线的服务质素，并提供改善建议，以优化整体回收桶收集服务。

3.16 品质保证队伍的调查结果显示，承办商前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整体上符合服务合约的要求，包括前线工作人员有穿着整齐制服进行收集服务、在提供收集服务时保持地面及回收桶干净、妥善地处理回收物、按服务合约的指定时间处理及回复投诉等。

环保署对承办商的监管

3.17 环保署在接管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后，开设了 9 个新职位，主要负责采购及监管回收桶管理及相关合约、持续检视回收桶的使用情况、调整回收桶的分布及管理策略，以及宣传推广正确使用回收桶等。

3.18 环保署透过抽查承办商的服务质素、参照市民的报告或投诉、品质保证队伍的意见和承办商监督队伍的巡查结果，派员重点巡查全港较高风险位置的回收桶，检视回收物的质与量。环保署已就巡查回收桶的工作制定内部指引，包括将回收桶内回收物的干净程度分为四个级别，以及制定回收桶收集服务检查清单。巡查人员除了要填写检查清单中各项详细资料（例如回收桶状况、承办商收集行为等）外，亦需拍照以作记录。

3.19 环保署于 2021 年进行了约 3,800 次重点巡查，以及 40 次现场突击巡查，结果显示承办商大致能按预定日程到回收点进行收集服务，妥善收集回收物及清理回收桶。就个别因天雨及路面情况以致未能按时到场清理回收桶的情况，承办商已于其后完成有关服务。

3.20 承办商须于提交予环保署的定期报告内详列每月所有查询、投诉及其跟进行动、监督队伍的巡查及跟进记录，以及每月的回收物收集数量及回收率。监督队伍亦会每星期向环保署提交巡查及跟进记录，以便该署监察回收桶收集服务表现。

3.21 本署抽查了承办商提交予环保署的 2021 年 8 月份报告。承办商于报告内详列环保署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承办商亦于报告内分析该月份收到的 121 宗查询及投诉，当中 113 宗个案已按合约规定妥善跟进；就余下 8 宗个案，监察队伍已进行实地视察及调查，以了解未能按合约规定跟进的原因，并于报告内交待调查结果以及建议的改善措施。

成效

3.22 自环保署接管公共空间回收桶并推出上述改善措施后，回收桶数量由 2020 年 9 月接管前的 1,821 套增加至 2021 年 12 月的 1,885 套，新增的回收桶主要设置在乡郊地区，并接收到更多干净及质素较佳的回收物（**第 3.7 段**）。另外，随着回收桶陆续迁离食肆及街市等地点，回收桶收集到废物及污染物的情况亦减少（**第 3.6 段**）。回收物的整体数量和品质因而有所提升。在 2021 年，回收桶的每月平均收集量为

116 公吨，较 2019 年至 2020 年同期每月平均收集量约 102 公吨为高。回收桶的每月整体回收率平均达到 64%[9]，较环保署接管前的 60%为高。

3.23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每月满桶报告宗数，由 2020 年 10 月的 149 宗，下跌至 2021 年 12 月的 44 宗（**表 7**）。新设的快速通报机制（**第 3.2 段**）亦广为市民接受及采用，约三分之二的报告及投诉都是透过智能二维码、热线电话或即时通讯应用程式 WhatsApp 向承办商直接通报。

表 7：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每月满桶[10]报告
（资料来源：环保署）

月份	满桶报告(宗)
2020 年 10 月	149
2020 年 11 月	133
2020 年 12 月	99
2021 年 1 月	54
2021 年 2 月	75
2021 年 3 月	59
2021 年 4 月	66
2021 年 5 月	68
2021 年 6 月	66
2021 年 7 月	66
2021 年 8 月	66
2021 年 9 月	66
2021 年 10 月	84
2021 年 11 月	53
2021 年 12 月	44
总数	**1,148**

3.24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环保署及品质保证队伍在实地巡查期间未曾发现承办商没有按照合约要求处置回收物料的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该署亦没有收到有关承办商弃置回收物料的公众投诉。

[9] 环保署并无统计个别回收桶的回收率。

[10] 按环保署的回收桶收集服务合约，回收物达到回收桶容量七成被视为满桶。

4

环保署对回收桶管理单位的支援

与政府部门的协作及给予的支援

4.1 各参与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会按有关场所的情况及需要，适当地安排收集及跟进服务，以有效管理回收桶。一般而言，部门会安排场地员工或清洁服务承办商定期清理回收桶及收集回收物，并记录各类回收物的数量及将回收物转交予下游回收商处理，各场地的员工亦会监察回收桶的使用情况及回收物的收集安排。环保署会因应部门（包括渔护署、康文署及当时的食环署）的要求提供不同方面的技术支援，包括为草拟回收桶管理合约提供意见，并进行实地视察以评估下游回收商是否符合要求。环保署亦会提供回收物种类的建议，以及干净回收的技术及宣传推广支援。

4.2 就在公共屋邨设置的回收桶，环保署的「绿展队」会因应房屋署的要求提供最新的回收资讯及支援，如提供各减废回收计划的宣传海报及回收桶贴纸等，以加强宣传源头减废及干净回收的信息。此外，「绿展队」于疫情前已在部分地区（例如沙田、观塘及东区等）的公共屋邨进行宣传教育及推广活动，并向前线员工、居民组织和清洁服务承办商提供支援及培训。「绿展队」亦有参与房屋署在公共屋邨举办的「绿乐无穷在屋邨」宣传活动，一同向居民推广减废回收。

4.3 环保署认为可扩展上述与渔护署和康文署的协作模式（**第 4.1 段**）至其他部门（例如房屋署），以进一步加强社区整体回收效率。环保署正与房屋署沟通，探讨进一步优

化公共屋邨回收计划，以确保回收物经可靠的下游回收商妥善回收，转废为材。

4.4 现时各政府部门所采用的回收桶设计并不统一。环保署与相关部门检视及更新了一般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设计，并逐步在个别地点包括在路旁及康文署辖下场地进行实地测试。新设计预计在实地测试完成后逐步使用。

4.5 进一步而言，环保署会持续向更多政府部门推广「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及提供所需支援，以协助个别部门加强现有的资源回收安排，提升及统计回收成效。

对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私人屋苑／大厦的支援

4.6 环保署于 2005 年开始在全港推行「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并于 2007 年将计划扩展至工商业及社区服务设施楼宇。计划的目的是鼓励屋苑及工商业设施设立回收桶，方便市民实践废物源头分类。

4.7 2008 年，环保署与环运会合作推出「废物源头分类推广计划」，向参与计划的住宅及工商业楼宇免费提供回收桶。截至 2021 年底，全港已有超过 2,400 个屋苑及超过 1,100 幢工商业楼宇参加了有关计划，回收桶的覆盖范围已涵盖超过八成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点。环保署亦透过「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鼓励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和工商业楼宇记录收集到的废纸、金属及塑胶等回收物料的重量，并每月提交记录至该署。该署会根据各住宅或工商业楼宇的年度废物回收量决定所属的奖项级别，并按需要提供回收支援。除进行文件审核外，自 2018/19 年度起，该署每年均会随机挑选各级得奖屋苑或大厦进行现场核查，观察回收物收集安排、废物产生情况、下游收集商名单、回收物的单据等资料，以便核实该屋苑或大厦的实际回收表现。

4.8 为加强实地回收支援，环保署于 2018 年成立「绿展队」提供外展服务，并由 2018 年底起于东区、观塘及沙田三个地区开展先导外展服务。「绿展队」会到访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及大厦进行实地评估，协助物业管理公司

完善其回收安排，包括建议回收桶的摆放位置、提供宣传海报和回收桶贴纸、协助寻找合适的下游回收商、解释废物源头分类指引[11]等。「绿展队」亦会鼓励较大型的屋苑扩大回收计划的范围，由传统的三色回收加入玻璃容器、小型家电等回收项目。

4.9 「绿展队」于 2020 年年中逐步将外展服务扩展至南区、九龙城、荃湾、屯门、大埔及西贡，并于 2021 年将服务扩展至其余 9 区。随着「绿展队」的外展服务在全港各区先后开展，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及大厦数目持续增加（**表 8**）。

表 8：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及「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的屋苑／大厦数目
（资料来源：环保署）

年度	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家居)的屋苑／大厦	参与「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家居)并提交回收物数据的屋苑／大厦	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工商业)的大厦	参与「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工商业)并提交回收物数据的大厦
2016/17	2,107	904	928	440
2017/18	2,143	843	963	426
2018/19	2,172	735	1,022	607
2019/20	2,231	812	1,076	538
2020/21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	2,362	906	1,121	492

[11] 环保署已将屋苑推行废物源头分类的指引上载至其网页供公众参阅。（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uide_property_mgr_tc_Sep2021.pdf）

4.10 除了向「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得奖的屋苑或大厦发出电子奖状外，环保署正构思为得奖屋苑拍摄或制作多媒体资料（例如照片、短片等），协助它们在屋苑内推动居民参与源头分类及干净回收，并上载到环保署网上平台或其他社交媒体，与市民、其他物管公司或居民团体分享减废回收的成功经验，以增加「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的吸引力。

5

环保署就回收桶计划的宣传教育工作

推广正确使用回收桶

5.1 自2017年底开始，环保署重点向市民宣传「三纸回收，胶樽优先」，即集中收集三种废纸（报纸、办公室用纸及纸皮）及优先回收废胶樽（饮品胶樽及个人护理用品胶樽）。至于其他非樽型的废塑胶，公众可储存至一定数量后送交「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各回收点。除了举办巡回展览、宣传活动和于本地电视频道播放政府电视宣传短片外，环保署亦与不同团体及组织举办各项活动，以推广正确的回收方法。此外，该署亦透过不同渠道，包括海报、单张、「咪嘥嘢」流动应用程式及社交媒体等宣传相关信息，让市民明白实践干净回收的重要性及了解正确分类回收物的方法。

5.2 自2018年起，环保署向食环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提供「三纸回收，胶樽优先」的宣传海报（**图 7**），以供张贴。环保署亦于2018年10月开始，分批为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屋苑及大厦，更换回收桶的「三纸回收，胶樽优先」标示（**图 9**）。该署会因应减废回收政策的最新发展，适时检视标示和宣传信息的内容和设计。

图 9：「三纸回收，胶樽优先」的回收桶标示
（资料来源：环保署）



5.3 环保署表示，经过多年的宣传推广，三色回收（即「蓝废纸、黄铝罐、啡胶樽」及后来的「蓝废纸、黄金属、啡塑胶」）已普遍为市民所认识及接受。2020 年年中，该署进行了一个关于回收桶及回收街站的问卷调查，受访的 764 位市民中，超过八成有使用回收桶，而认为位于路旁的回收桶对

分类回收的作用为「有用」至「非常有用」的市民占超过五成。

地区宣传教育工作

5.4 环保署透过「绿展队」的外展服务，一直致力与不同的社区持份者如业主立法案法团、物业管理公司、清洁员工、居民团体、乡村代表等建立联系网络，加强社区层面减废回收的实地支援和宣传教育工作。「绿展队」亦会在区内举办推广活动，教育并鼓励公众实践废物源头分类和减废回收，以及提供最新的减废回收资讯。截至 2021 年 12 月，「绿展队」已进行超过 107,000 次探访，与约 3,350 个物业管理处和居民组织建立联系，并已举行了约 2,000 次宣传推广活动，吸引超过 162,000 人参与。

5.5 另外，为配合落实垃圾收费，「绿展队」会加强对公众减废回收的宣传教育工作，例如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在全港 16 区与当区屋苑及持份者合作举办「绿在社区回收墟 2021」（**图 10**），将绿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区，鼓励市民建立惜物减废、源头分类和干净回收的生活习惯。「绿展队」亦正加强乡郊地区的回收支援，例如于 2021 年 9 月在沙田、大埔及北区推行一个为期六个月的先导计划，在约 50 条乡村举办 100 场活动，接收乡村居民的回收物，并透过工作坊等形式，教导乡村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实践减废及资源分类回收。

图 10：「绿在社区回收墟 2021」活动图片
（资料来源：环保署）







全港减废回收宣传运动

5.6 环保署于 2020 年年中开展「减废回收 2.0」全港宣传运动，介绍「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及八种回收物（包括废纸、塑胶、金属、玻璃容器、「四电一脑」、小型电器、慳电胆／光管和充电池），鼓励市民使用该些设施回收上述各种回收物，以达到「慳多啲 点止三色咁简单」的目的。

6

实地视察

油尖旺区及湾仔区的回收桶

6.1 为进一步了解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本署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及 11 月 26 日，到油尖旺区及湾仔区一带进行视察，并根据环保署的流动应用程式「咪嘥嘢」所标示的回收桶设置地点，检视超过 50 套位于路旁的回收桶。整体而言，大部分回收桶的状况良好，整洁程度大致理想，只有少部分的回收桶有被涂鸦的情况。

6.2 虽然如此，本署发现部分回收桶的放置地点与应用程式内所标示的位置不符、少部分回收桶有损毁，以及有个别回收桶重复出现满溢的情况。视察详情如下：

	「咪嘥嘢」应用程式 显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员 实地视察的情况**
地点 1 （图 11 至图 13）	**图 11**  （截图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	**图 12**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table>
<tr><th></th><th>「咪嘥嘢」应用程式
显示的回收桶位置</th><th>本署人员
实地视察的情况</th></tr>
<tr><td></td><td></td><td>图 13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td></tr>
<tr><td>地点 2
（图 14 至图 16）</td><td>图 14


（截图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td><td>图 15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图 16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td></tr>
</table>

<table>
<tr><th></th><th>「咪嘥嘢」应用程式
显示的回收桶位置</th><th>本署人员
实地视察的情况</th></tr>
<tr><td>地点 3
（图 17 至图 19）</td><td>图 17


（截图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td><td>图 18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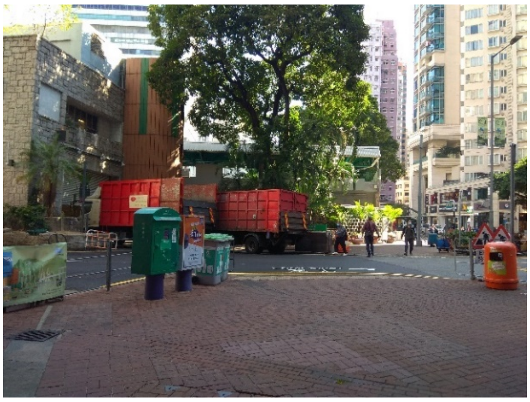
图 19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td></tr>
<tr><td>地点 4
（图 20 至图 22）</td><td>图 20


（截图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td><td>图 21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td></tr>
</table>

	「咪嘥嘢」应用程式 显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员 实地视察的情况
		图 22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地点 5 （图 23 至图 25）	图 23  （截图日期：11 月 26 日）	图 24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图 25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咪嘥嘢」应用程式 显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员 实地视察的情况
地点 6 （图 26 至图 28）	**图 26**  （截图日期：11 月 26 日）	**图 27**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图 28**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地点 7 （图 29 至图 31）	**图 29**  （截图日期：8 月 23 及 11 月 26 日）	**图 30**  （相片日期：8 月 23 日）

	「咪嘥嘢」应用程式 显示的回收桶位置	本署人员 实地视察的情况
		图 31  （相片日期：11 月 26 日）

6.3 应用程式标示地点 1 至地点 4 设有回收桶（**图 11, 14, 17 及 20**），惟本署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上述地点及附近范围视察时，并未发现回收桶（**图 12, 15, 18 及 21**）。本署人员再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进行覆查，发现相关地点仍未放置回收桶（**图 13, 16, 19 及 22**），但应用程式内仍有相关的回收桶标示，反映应用程式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现场情况不符。此外，应用程式内相片显示的回收桶款式（**图 11, 14, 17 及 20**），仍是食环署管理回收桶时所采用的款式（**图 1**）。

6.4 本署人员到地点 5 及地点 6（**图 23 及 26**）进行视察时，发现相关地点有设置回收桶，但回收桶的实际放置地点与应用程式内所标示的位置不符（**图 24, 25, 27 及 28**）。地点 5 的回收桶更被放置于垃圾收集站旁的后巷内，被大量杂物包围（**图 24 及 25**），而地点 6 回收桶废纸及胶樽分格的门亦有损坏（**图 28**）。放置于地点 7 的回收桶（**图 29**）在本署人员两度视察时皆出现满溢情况（**图 30 及 31**），第二度视察时的满溢情况更为严重（**图 31**）。

6.5 环保署回应本署的调查报告草拟本时表示，该署已检视应用程式内的所有公共空间回收桶资料，发现未有及时更新资料的回收桶约有 30 个，占总数（1,885）少于 2%；并已于 2022 年 2 月初完成更新有关资料。

沙田区回收桶及承办商位于北区的分拣工场

6.6 2021 年 10 月 5 日，本署人员在环保署安排下，到沙田区内回收桶设置地点及承办商位于北区的分拣工场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承办商由收集、运送，以至分拣回收物的整个流程、环保署职员就回收桶的巡查机制，以及回收桶的使用情况。整体而言，承办商处理回收物的流程大致畅顺，环保署对巡查项目细节亦有严谨的要求（**第 3.18 段**）。

6.7 此外，本署于实地视察时留意到，位处乡郊地区的回收桶所接收到的胶樽，大部分已被清洗干净（**图 32**），回收物质素明显较市区回收桶所接收到的理想，情况符合环保署的观察（**第 3.7 段**）。

图 32：沙田区乡郊地区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收集情况
（相片由本署人员摄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



6.8 另一方面，本署在实地视察时发现某些地点的回收桶有使用率偏低的情况。例如，环保署于地点 8 放置了一套五合一回收桶（有两个额外的收集胶樽分隔），并安排每星期收集一次回收物。该套回收桶位处海滨的公厕旁边，附近没有住宅和工商业大厦。本署人员随承办商人员进行收集工作时（**图 33**），发现各个回收桶分隔内只有极少量回收物（**图 34**）。

图 33：地点 8 回收桶的收集情况	图 34：地点 8 回收桶的胶樽收集分隔
	
（相片由本署人员摄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	

7

回收桶的未来发展

构建社区回收网络

7.1 根据政府于 2021 年 2 月公布的《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第 2.5 段**），环保署将持续构建「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为全港各区提供更充足的回收途径，支持大众实践废物源头分类及回收。「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由非政府机构营办，分大、中及小三个规模层次，即「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及「回收流动点」。

「回收环保站」

7.2 政府自 2015 年起推展「回收环保站」项目（**图 35**）。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港已有 11 个「回收环保站」投入服务。各「回收环保站」累计收集超过 15,000 公吨可回收物，举办逾 8,600 个展览、讲座、工作坊或其他形式的环保教育活动，招待访客超过 250 万人次。

图 35：「回收环保站」
（资料来源：环保署）



「回收便利点」

7.3 环保署在 2020 年年底起透过常规拨款，在全港 18 区设立 22 个「回收便利点」（**图 37**），取代先前由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项目形式资助设立的「社区回收中心」（**图 36**）。「回收便利点」设立的地点更邻近民居，除圣诞节及农历新年假期外全年开放，全面接收包括废纸、塑胶、金属、玻璃容器、四电一脑、小型电器、悭电胆 / 光管、充电池等八种常见回收物。「回收便利点」亦设有夜间自助回收服务，并提供辅助回收配套服务，例如到区内大厦收集回收物、设立回收街站。「回收便利点」主要服务居于缺乏分类回收设施的单幢式及「三无」住宅楼宇的市民。在 2021 年，「回收便利点」共收集超过 9,000 公吨干净回收物，比上一代「社区回收中心」收集量增加超过四倍。因应「回收便利点」广受市民欢迎，环保署会再增设 10 间「回收便利点」，并已于 2022 年年初开始陆续投入服务。

<table>
<tr><th>图 36：旧式
「社区回收中心」</th><th>图 37：全新形象的
「回收便利点」</th></tr>
<tr><td>
</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料来源：环保署）</td></tr>
</table>

「回收流动点」

7.4 环保署自 2020 年年底开始，透过「回收环保站」及「回收便利点」的营办团体，分阶段在全港 18 区以每周定时定点的形式，营运超过 100 个「回收流动点」（**图 38**）。当中不少「回收流动点」的回收量，达到每节（三小时）数百公斤。

图 38：「回收流动点」
（资料来源：环保署）



智能回收系统

7.5 为配合智慧城市的发展，环保署于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分阶段测试智能回收设备在本地的应用，以提升社区回收服务及效率。首阶段结果相当正面，下阶段计划在更多地点（包括「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设施、大型屋苑及其他场地）设置智能回收系统，由四个试点大幅增至约 80 至 100 个应用点，并扩阔其技术测试范围。环保署亦在 2021 年第一季推出为期一年的逆向自动售货机（「入樽机」）先导计划，市民可利用设置在全港不同地点的 60 部「入樽机」回收塑胶饮料容器，同时透过电子支付平台即时获得回赠。该署已计划在 2022 年将「入樽机」的数目逐步增加至 120 部。

7.6 为进一步鼓励市民参与分类回收，环保署于 2020 年 11 月推出「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图 39**）。市民只要将干净回收物交到任何一个「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的回收点或直接投放至「智能回收箱」，均可获取「绿绿赏」积分以兑换礼品（一般为日常生活用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经有超过 12 万（家庭）会员参加计划，每星期亦有约 150 公吨回收物透过「绿绿赏」积分系统进行干净回收。

图 39：「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简介
（资料来源：环保署）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长远发展

7.7 环保署表示，家居中常见的废纸及金属回收物具有相对高的商业回收价值，因此社区回收持份者（例如清洁承办商、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等）倾向在私人市场进行回收。「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及公共空间回收桶主要为补足私人市场的覆盖，为市场价值较低的回收物或一些未能经私人市场回收的回收物（例如非胶樽类塑料、玻璃樽及充电池等）提供稳定及可靠的出路。

7.8 位于路旁等公共空间的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数量有限，每年约 1,000 公吨，占整体回收物数量少于 0.1%。随着「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的逐步发展及环保署各项减废回收计划的落实，越来越多市民透过「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及其他回收计划进行回收，环保署预期位于市区路旁的回收桶的使用需求会有所下降，回收桶的角色亦会逐渐转变，改为主要为偏远乡郊地区及零散分布的住宅处所提供回收支援，甚至随着「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的发展，完全被其取代。该署会持续检视位于路旁等公共空间回收桶的使用情况，并作出适当调整，同时提高其管理服务的透明度，例如透过网页发放回收物的收集数字、回收桶的数目及分布等，方便市民更有效利用回收桶。

8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绪言

8.1 政府设置回收桶的措施已推行多年，但其成效一直备受质疑（**第 1.2 段**）。本署接获的公众意见中，不少反映某些设于路旁的回收桶经常满溢，或因途人误放废屑而大大影响回收成效（**第 1.6 段**）。虽然位于路旁等公共空间的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数量有限，每年只占全港整体回收物数量少于 0.1%（**第 7.8 段**），但位于公共空间的回收桶在社区内非常显眼，该些回收桶的回收表现会直接影响市民大众对当局处理废物分类回收工作的信心。

8.2 环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从食环署接管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后，作出了多项改善措施，包括为回收桶换上新的外观，并将原来的废屑收集分隔改为收集回收物（主要改为收集胶樽），以增加回收物的收集量和减低市民把废屑放进回收桶的机会（**图 2**）；亦新设快速通报机制，让市民可透过回收桶上的智能二维码、热线电话或即时通讯应用程式 WhatsApp，直接向承办商通报回收桶满溢、损毁等事宜（**图 6**）。该署亦加强对承办商的监管，透过承办商按署方要求设立的监督队伍、由第三方机构（即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成立的品质保证队伍，以及署方人员，多方面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第 3.8 至 3.21 段**）。

8.3 自环保署推出各项改善措施后，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情况有初步改善（**第 3.22 至 3.24 段**），该署的努力值得肯定。本署期望环保署持续检视回收桶的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回收桶的放置地点及收集频次，以改善回收桶的使用情况，从而恢复市民对使用回收桶的信心。

8.4 综合这项主动调查所得，本署就环保署对回收桶的管理及执行成效，有以下评论及建议。

公共空间回收桶上的标示

8.5 环保署的现行做法是鼓励市民使用回收桶时，集中收集三种废纸及优先回收废胶樽（**第 5.1 段**）。现时公共空间回收桶上只有非常简单的标示（**图 2**），使用回收桶的市民如欲了解各种回收资讯（「三纸回收，胶樽优先」的回收策略或干净回收的程序），需扫描回收桶上的二维码（**第 3.3 段**）。环保署于回收桶上加入二维码的心思值得鼓励，但难免会有市民为方便而没有先扫描二维码以了解指示。本署认为，回收桶上过于简单的标示未能有效减低市民不当使用回收桶的机会，以及回收物被污染导致不能回收的风险。

8.6 环保署会向设置回收桶的相关政府部门及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的私人屋苑／大厦派发「三纸回收，胶樽优先」的回收桶标示，标示上清楚列明甚么类型的回收物才应放进回收桶，以及干净回收的程序（**图 9**）。环保署曾向本署表示，设于有专责人员管理的场地的回收桶，满溢及回收物料质素欠佳的情况相对较少。

8.7 既然如此，本署认为，要更有效管理容易出现问题的公共空间回收桶，并作为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部分，环保署应以更直接的方式展示回收资讯，让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回收桶。

8.8 鉴于环保署将在实地测试后逐步采用新设计的回收桶（**第 4.4 段**），本署建议，该署一并检视现时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标示，考虑以文字和图像加入更多回收资讯，并在新设计的回收桶上采用。

应用程式内的资讯

8.9 现时市民可以透过环保署的流动应用程式「咪嘥嘢」，查阅全港各区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设置地点（**第 3.4 段**）。

本署于抽样实地视察时发现，应用程式内数个标示了设有回收桶的地点与实际现场情况不符，标示地点和附近皆没有设置回收桶，相关资料在本署相隔三个月后进行覆查时仍未更新（**第 6.3 段**），情况并不理想。此外，应用程式内相片所显示的回收桶仍是食环署过往管理公共空间回收桶时的款式，可能令市民误会该些回收桶仍然由食环署管理。本署欣悉，环保署已于 2022 年 2 月初完成更新应用程式内的资料（**第 6.5 段**）。本署建议，环保署适时更新该署流动应用程式内的资讯，确保资讯准确无误。

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协作

8.10 经参考与渔护署和康文署的协作模式，环保署正与房屋署沟通，探讨进一步优化公共屋邨回收计划，确保回收物经可靠的下游回收商妥善回收（**第 4.3 段**）。环保署亦会持续向更多政府部门推广「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及提供所需支援，加强个别部门现有的资源回收安排，以有效提升及统计回收成效（**第 4.5 段**）。本署欣悉，环保署正从多方面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协作，以推广源头分类及更有效管理回收桶。事实上，房屋署设置的回收桶覆盖全港各公共屋邨，涉及的人口众多。若环保署与房屋署能够加强协作，相信可提升社区整体的回收效率。

8.11 现时在各个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中，只有环保署备存回收桶整体回收率的数据（**表 5**）。本署认为，回收桶的整体回收率对相关部门监察回收桶的成效、检视回收桶的分布和管理策略，以致掌握市民的回收行为有重要帮助。本署建议，环保署为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提供更多技术支援，积极鼓励相关部门备存更多回收数据（例如回收桶的整体回收率），以助监察及调整回收桶的管理策略。

发布回收桶运作数据及分享成功经验

8.12 从本署接获的公众意见可见，不少市民或对回收桶的成效存疑。市民的观感可谓存在多年。随着环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接管公共空间回收桶的管理后引入多项改善措施，

本署认为，该署可定期发布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运作数据，例如回收桶的总收集量、回收量、回收率、满桶报告数字等，以提高服务透明度，让市民透过数据更客观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如获其他部门提供相关资料，环保署可考虑向公众一并发布其他政府部门管理的回收桶的运作数据，以更全面反映回收桶的使用情况。更详尽、全面和定期发放的资讯，应有助提高市民对使用回收桶的信心。

8.13 进一步而言，本署建议，环保署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包括在不同渠道分享市民使用回收桶的成功经验。不论在「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获奖的屋苑，抑或使用位于路旁的回收桶的乡村，它们积极推动居民参与源头分类及干净回收的经验，值得广大市民借鉴。这些成功经验可鼓励更多市民参与减废回收，亦相信有助重建市民对回收桶成效的信心。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长远政策

8.14 环保署自 2015 年起持续构建「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支持大众实践废物源头分类及回收。从该署提供的资料所见，「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广受市民欢迎，亦是《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下继续重点发展的回收设施。因应此发展，环保署已将邻近「回收便利点」位于路旁的回收桶迁离（**第 3.5 段**），同时增加乡郊地区的回收桶（**第 3.7 段**），以更有效地运用资源。

8.15 长远而言，环保署预期位于市区路旁的回收桶的使用需求会有所下降，回收桶的角色亦会逐渐转变，改为主要为偏远乡郊地区及零散分布的住宅处所提供回收支援，甚至完全被「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取代（**第 7.8 段**）。公共空间回收桶在政府的整体废物分类回收政策上应担当甚么角色，属政策问题，本署并无意见。虽然如此，本署认为，环保署应就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政策定位订下检讨时间表，以决定其未来路向，并向公众作出解说，让市民知悉社区上回收桶的数目可能会逐步减少的原因。

8.16 此外，随着垃圾收费稍后实施，本署认为，环保署若在检讨后决定沿用公共空间回收桶，应持续检视垃圾收费实施后对公共空间回收桶的影响，包括使用量及回收物的质素，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共空间回收桶继续发挥其功效。

建议

8.17 综合以上评论，申诉专员建议环保署：

(1) 检视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标示，考虑以文字和图像加入更多回收资讯，并在新设计的回收桶上采用，以让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回收桶（**第 8.5 至 8.8 段**）；

(2) 适时更新流动应用程式「咪嘥嘢」内有关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资讯，确保资讯准确无误（**第 8.9 段**）；

(3) 继续加强与其他管理回收桶的政府部门的协作，积极鼓励相关部门备存更多回收数据，以助监察及调整回收桶的管理策略（**第 8.10 及 8.11 段**）；

(4) 定期发布公共空间回收桶的运作数据，以提高服务透明度，让市民透过数据更客观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第 8.12 段**）；

(5) 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包括在不同渠道分享市民使用回收桶的成功经验，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减废回收，并重建市民对回收桶成效的信心（**第 8.13 段**）；以及

(6) 就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政策定位订下检讨时间表，以决定其未来路向，并向公众解说，让市民知悉社区上回收桶的数目可能会逐步减少，甚至完全被取代的原因。与此同时，若决定沿

用公共空间回收桶，应持续检视垃圾收费实施后对公共空间回收桶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共空间回收桶继续发挥其功效（**第 8.14 至 8.16 段**）。

鸣谢

8.18 本署进行调查期间，获环保署、食环署、康文署、渔护署及房屋署全力配合，并获市民提交意见及资料，申诉专员谨此致谢。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OMB/DI/444
2022 年 4 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图表目录

图 / 表	标题	页数
表 1	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率	11
表 2	都市固体废物的回收率	11
表 3	回收桶的数量	12
表 4	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回收量及回收桶收集到的可回收物(废纸、废金属及废塑胶)数量	12-13
表 5	回收桶的整体回收率	13
表 6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定期收集频次	17-18
表 7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每月满桶报告	22
表 8	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及「废物源头分类奖励计划」的屋苑 / 大厦数目	25
图 1	食环署过往使用的各款回收桶	6
图 2	环保署接管后使用的各款回收桶	7
图 3	康文署因应场地需要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8
图 4	渔护署因应场地需要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9
图 5	房屋署所使用不同款式的回收桶	10
图 6	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新标贴	16
图 7	「三纸回收，胶樽优先」及「干净回收」的回收指引	16

图 8	附有「我唔系垃圾桶」信息的公共空间回收桶	17
图 9	「三纸回收，胶樽优先」的回收桶标示	28
图 10	「绿在社区回收墟 2021」活动图片	29-30
图 11-31	本署人员实地视察的情况	31-36
图 32	沙田区乡郊地区公共空间回收桶的收集情况	37
图 33	地点 8 回收桶的收集情况	38
图 34	地点 8 回收桶的胶樽收集分隔	38
图 35	「回收环保站」	39
图 36	旧式「社区回收中心」	40
图 37	全新形象的「回收便利点」	40
图 38	「回收流动点」	41
图 39	「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简介	42